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181,589,926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實施供股，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108,953,95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予合資格股東，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80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將不獲包銷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如有)。

倘獲悉數認購，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1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新業務；及(ii)約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達成供股的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進行後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建議。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另作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更多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的任何股份買賣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納入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除聯交所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不擬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許可。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81,589,926股股份已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6,317,985股合併股份及0.2股零碎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除因股份合併而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按比例權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本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新股票將採用綠色，以區別於黃色的現有股票。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取規定時間內的合併股份的股票(基準為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但僅在股東應支付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以較高者為準)的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接受交換。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僅會以合併股份買賣，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將繼續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擬認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對盤服務的詳情將刊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上述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時，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式或繼續進行合併或拆細其證券的權利。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被視為接近極值0.01港元；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過去6個月，本公司股價大部分時間均低於0.10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鑒於股價長期接近極值，建議股份合併可提高相關股價並促進交易活動，故屬合理。

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收市價0.0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港元)，(i)12,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價值為48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則12,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價值將為2,4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181,589,926股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36,317,985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08,953,95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多54,476.977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最多145,271,94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配發及發行)

所籌集的資金上限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15.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
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08,953,955股供股股份佔(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75%。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7.5%；
- (ii) 較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2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0.20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7.86%；
- (iii) 較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96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19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6.77%；
- (iv)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587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8.66%；
- (v) 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合併股份約1.25港元(按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折讓約88.40%。董事知悉，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以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進行買賣，而近期市價反映近期市場氣氛。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之有意義基準。相反，股份的現行市價將為釐定認購價之更合適參考；及

- (vi) 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5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0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02港元)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0.90%。

誠如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認購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為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目的是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暫定配額以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將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倘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138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供股章程刊發，使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向其發送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本身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所需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概無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提呈予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儘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鑒於行政成本，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本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彼等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金額的1%及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視乎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經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如情況允許或有需要))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且除配售協議註明將繼續生效的條款外，配售協議將因此不再具效力，且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因此不再擁有任何權利且不得索償(不論原因為何)，惟根據配售協議在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a)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從而可能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事件；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能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待達成上文所載第(i)至(iii)項條件後，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將於本公司刊發有關供股結果(包括根據供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而買賣該等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以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份股票。倘供股未能變成無條件，已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不連同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相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後；
- (ii)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的經正式認證正式副本各一份，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及
- (vi)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上述各指定日期之前達成所有上述條件。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中小學補習服務及特許經營服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8百萬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百萬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以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38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1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新業務；及
- (ii) 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3.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5.9百萬港元)及虧損2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7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8.12百萬港元)及虧損約2.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補習服務收益約為1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7.8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7.67%。

根據香港教育局公佈的入學人數統計，近年中小學入學人數呈下降趨勢。學生人數減少的影響反映在香港中小學教育補習服務需求疲軟。因此，本集團預期

香港中小學教育補習服務市場在未來數年仍然充滿挑戰。鑒於香港補習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找新商機，以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中國的汽車保有量不斷增加，導致城市地區對停車位的需求上升。自動泊車系統利用機械及電子設備最大限度地提高泊車位的利用率，如垂直循環泊車設備及升降橫移泊車設備。

本集團擬從事新業務，涉及在中國提供自動泊車系統及相關服務。最初，本集團擬通過與泊車系統供應商及終端客戶聯繫，向中國的停車場業主銷售／分銷自動泊車系統。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籌資方式，並認為供股在時間及成本方面為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撥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公開發售、配售及認購。

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本集團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

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在股權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相反，供股將使本公司得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提升其財務狀況。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認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包銷商的責任類似(配售代理乃按竭誠基準行事除外)。因此，本公司其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安排以確保籌集足夠資金。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並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完成供股前；(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d)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完成供股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 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悉數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ainbow Kingdom Limited (附註2)	25,925,926	14.28	5,185,185	14.28	20,740,740	14.28	5,185,185	3.57
承配人	0	0.00	0	0.00	0	0.00	108,953,955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155,664,000	85.72	31,132,800	85.72	124,531,200	85.72	31,132,800	21.43
總計	<u>181,589,926</u>	<u>100.00</u>	<u>36,317,985</u>	<u>100.00</u>	<u>145,271,940</u>	<u>100.00</u>	<u>145,271,940</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據已約整。表內列出的總數與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2. Rainbow Kingdom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葉善嵐女士全資擁有。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5.1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乃按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之假設而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及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2,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合併股份之

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以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合併股份的 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結束在市場為合併股份的
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配售結果及根據補償安排每股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並未進行).....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配售代理之協議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配售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公告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建議。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另作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的任何股份買賣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0)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審議及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董事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接納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新業務」	指	本集團將從事之建議新業務，有關於中國提供自動泊車系統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不論為部分或全部)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其格式以經訂約方協定者為準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但並非除外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根據供股釐定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認購之最多108,953,955股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葉善嵐女士及張東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

* 僅供識別